

案情摘要

申請人為投保單位，申報其負責人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經健保署查核發現國稅局核定其負責人 109 年之執行業務所得，換算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9 萬 4,339 元，據以追溯調整其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9 萬 6,600 元，核無不合。

衛部爭字第 1123404560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 (一) 緣健保署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109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除以 12 個月，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已超過 110 年 3 月投保金額，爰追溯自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調整○○○健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 萬 6,60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 112 年 7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等語。 (二) 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及 30 日檢送 109、110 及 111 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主張健保署對於薪資所得投保薪資有 4 個月的獎金之彈性，但對於獨資執行業務者投保薪資的設算只用 12 個月來除，全部執行業務所得要被當成固定薪資，不准扣除獎金，無法如營利所得扣除薪資及所得稅，據此金額計算所負擔的健保費比公司負責人還高，因此比照股利所得為稅後所得概念，以執行業務所得乘以 80%再除以 16 個月計算投保金額，其負責人投保金額應為 5 萬 7,800 元(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及 5 萬 5,400 元(112 年 3 月起)云云，向健保署申復。 (三) 案經健保署以 112 年 9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依規定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其性質與受僱者之薪資所得或獎金(具有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不同；爰依申請人檢附之各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度執行業務盈餘分配數分別為 113 萬 2,062 元(已核定)、112 萬 1,540 元及 108 萬 9,807 元，該署依月平均核定投保金額為 9 萬 6,600 元、9 萬 6,600 元及 9 萬 2,100 元，並自 110 年 3 月、111 年 3 月及 112 年 3 月生效，應補收之保險費於核計申請人 112 年 8 月繳款單中計收等語。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2 年 9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查詢(投保金額查詢)、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所得年度：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合先敘明。

(二) 本件申請人之負責人○○○自 95 年 8 月起即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106 年 3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經健保署查核發現國稅局核定其 109 年之執行業務所得為 113 萬 2,062 元，其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9 萬 4,339 元(計算式：1,132,062 元÷12 個月＝94,339 元)，乃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衛部保字第 1090142439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據以追溯調整其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9 萬 6,600 元，嗣申請人檢附「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所得年度：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申復，健保署依據其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度執行業務盈餘分配數[分別為 113 萬 2,062 元(已核定，同前揭國稅局核定資料)、112 萬 1,540 元及 108 萬 9,807 元]，計算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各年度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分別為 9 萬 4,339 元(計算式：1,132,062 元÷12 個月＝94,339 元)、9 萬 3,462 元(計算式：1,121,540 元÷12 個月＝93,462 元)及 9 萬 817 元(計算式：1,089,807 元÷12 個月＝90,817 元)，並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衛部保字第 1100149878 號、111 年 5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110118301 號、111 年 11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110144081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分別自 111 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投保金額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為 9 萬 6,600 元及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為 9 萬 2,100 元，一併追溯補收該段期間之保險費差額，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獨資執行業務者跟公司負責人都是負責人，立法精神都是以盈餘所得推算健保費的投保級距，然公司營利所得與獨資執行業務所得內涵並不同，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明訂獨資者不可列報薪資，然公司組織無此規定，所以公司的營利所得是扣除負責人薪資後的金額，營利所得金額可以被減少，但是獨

資的執行業務所得無法扣除負責人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相對來說就比營利所得高，又公司的營利所得即負責人股利所得是扣除了20%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金額，但是執行業務所得並無扣除所得稅。用同樣推算方式導致獨資執行業務者的投保級距大大超過公司負責人投保級距，與立法精神相違背，同時造成極大不公平，實質上是懲罰獨資執行業務者。其主張投保級距應該比照股利用稅後的概念及允許有獎金的空間，以些微彌補無法列報薪資造成的不公平，修正投保金額之計算為執行業務所得乘以80%，再除以16個月云云，惟所稱核有誤解，理由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未就「執行業務所得」有定義性之規範，惟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第1款有相同文字及明確規範：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僱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全民健康保險法就作為保險費基礎之執行業務所得之規定，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第1款以量能負擔為基礎之目的相當，該署對於相同事項為相同之解釋與認定，具有程序上及實質上之客觀性，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2. 有關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該核定即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具有構成要件效力，於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或廢止，或申報人以之為標的提起行政爭訟勝訴確定前，該署以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額，用以查核及校正被保險人之專技身分投保金額，係屬有據。
3.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規定，獎金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申請人主張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比照員工有4個月獎金，據以核算其投保金額，於法無據。

(二) 執行業務所得額涉及帳簿、文據之查核，具有高度技術性，該所得額之確定，無論於「應納稅捐」、「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額」之程序中，均使用相同之證據方法，並無不能援用之理由，被告(健保署)人員查核所得額之專業度，復不如稅捐機關人員為高，被告(健保署)並無必要浪費人力、物力去反覆調查在稅法上已經確定之「原告執行業務所得」，被告(健保署)因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0條規定，「援用」稅捐機關所核定執行業務所得及原告

	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所載之自行調整後金額，用以計算其各該年度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並用以調整健保投保金額，自屬合理，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30 號判決可資參照，爰此，健保署援用國稅局所核定及申請人申報負責人○○○之執行業務所得，調整其之投保金額，尚無違誤。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核定○○○投保金額為 9 萬 6,600 元、9 萬 6,600 元及 9 萬 2,100 元，並分別自 110 年 3 月、111 年 3 月及 112 年 3 月生效，及追溯補收申請人保險費差額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